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的独立董事签名：

郑云鹰

杨中硕

张红

2022年6月2日